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99號

原告 艾朵文化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妤

訴訟代理人 嚴玉鳳

被告 模法雲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「臉書分享文」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第14條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、112年12月27日分別就「SHINER水珍珠」及「MC低敏香氛歐盟有機認證修護護手霜」等產品簽署原告系爭報價單，同意委託原告處理「SHINER水珍珠」及「MC低敏香氛歐盟有機認證修護護手霜」等產品之臉書圖文宣傳、推廣等工作，提升上開產品曝

01 光度；嗣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向原告表示護手霜及水珍珠的  
02 檔期先拉掉，後面的合作先暫緩等語，令原告深感錯愕，原  
03 告因受告委託處理上開產品之臉書圖文宣傳、推廣等工作，  
04 已推掉其他品牌公司的合作，喪失更多獲利機會，原告為此  
05 寄發郵局存證信函，要求被告依系爭報價單約定內容履行，  
06 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為對被  
07 告解除系爭報價單合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  
08 失利益為「SHINER水珍珠」及「MC低敏香氛歐盟有機認證修  
09 護護手霜」委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（計算式：4  
10 0,000元+21,000元=61,000元）及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  
11 （計算式：50,000元+50,000元=100,000元），合計161,0  
12 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000元，及自起訴  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  
14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 
16 報價單、Line對話截圖、郵局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  
17 21頁至第7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  
18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19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  
20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前揭之  
21 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  
23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  
24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  
25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  
26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  
27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  
28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 
29 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  
30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  
31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

01 7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  
02 核屬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計算書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14 合 計	1,770元	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潘美靜